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49,323,307.41元。根据《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32,330.74 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246,694,529.85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不转增，不派送红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125.425 万元。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特向投资者提示以上风险。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26 万元，同比增长 20.52%，实现净利润 5,067 万元，同比增长 23.14%。详细财务数据见审计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预算报告内容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别提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